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天博律师、黄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内容以及会议召开地点，并且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个人股东由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以及登记时间、联系信息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晨讯科技大厦 A 栋 6 楼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到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91,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以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经查验，前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所律师验证,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
承
丁



世一律師事務所
SHIY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701G
1701G, Building No. 6,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308
Jinka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7, P.R.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天博



经办律师：黄燕



2024 年 05 月 16 日

